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45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柏溢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9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第2項之立法理由謂：「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第3項之立法理由，則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法院除應予尊重外，亦表示上訴人就原判決除科刑部分以外，諸如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已認同原判決之認定，不再爭執，對其餘部分無請求上訴審法院裁判之意，上訴審自僅得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為審理。再所謂對刑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審理之範圍應為量刑有關之事項，除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外，諸如刑之加減、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是否予以宣告緩刑、定應執行刑等，不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論罪法條等事項，倘上訴人雖表示對刑之部分上訴，惟主張適用之論罪法條與原審已有不同，則非屬對於刑之上訴，上級審法院此時應予

01 闡明，確認上訴人上訴之真意及範圍，始為適法（最高法院
02 112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03 (二)本件被告陳柏溢（下稱被告）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檢察官
04 已於上訴書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見本院卷第21至22
05 頁），本院於審理時闡明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6 布，原審經比較新、舊後，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檢察
07 官仍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8頁），故本
08 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
09 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
10 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11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案
12 發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謝明珠達成和解，違論賠償告訴人所
13 受損害，被告之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判決於科刑時未充分審
14 酌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所生危害等刑法第57條之量刑事
15 由，認原被告量處之刑，顯屬過輕等語。

16 三、刑之減輕事由：

17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9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0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被告以幫助之意思，
21 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2 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24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7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31 刑。」被告雖無犯罪所得且於原審坦承犯行（見原審卷第52

01 頁），惟於偵訊時則否認犯行（見偵卷第123頁），自無此
02 部分減刑規定之適用。

03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一)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5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6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7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08 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以被告涉有上開
09 犯行，事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自己
10 所申辦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具，造成偵查犯
11 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社會治
12 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被害人
13 等人之受騙總金額甚大，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
14 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
15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
16 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顯已詳予
17 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
18 未濫用裁量權限，且已將檢察官所執之被告犯後態度、犯罪
19 所生危害等節均列為量刑因子，並予以綜合考量後在法定刑
20 內予以量刑，尚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何不
21 當，而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情事。

22 (二)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4 為一造辯論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30 法官 陳思帆

31 法官 劉為丕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林鈺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